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分级诊疗技术协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乙方：新泰市人民医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通知文件要求，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强基工程”精神，体现分级诊治的原则，提高双方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建立分级诊疗技术协作关系。为开展以上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甲方责任：

1. 制定双向转诊实施方案，明确双向转诊服务流程，保证服务质量。允许乙方悬挂“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分级诊疗合作医院”牌匾。
2. 对乙方转诊来的患者，安排将患者送至相应病区或门诊救治，提供预约诊疗检查、组织会诊及协调处理住院事宜等服务。实行资源共享，无特殊情况不作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3. 应乙方要求，提供及时的会诊或急会诊，协助乙方处理疑难病症。积极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到乙方所在地开展健康教育、保健咨询等活动，对乙方医务人员进行讲座或咨询指



导。

4. 对乙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采取长期进修或短期培训的方式，为乙方培训业务骨干。优先接收乙方进修医师。

5. 介绍医院概况给乙方医务人员，方便乙方转诊。

6. 对康复期、诊断明确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符合下转条件的患者应及时转回乙方，填写《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新泰市人民医院卫生服务机构双向转诊转诊单》，注明患者的治疗情况及下一步治疗的指导意见，加盖公章（或诊断专用章）后转回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医生应熟悉甲方的基本情况、专家特长、技术特色等，协助或指导患者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

2. 遇有符合上转条件的患者，在征得患者同意的基础上，有义务将患者转诊至甲方。

3. 乙方上转患者时填写《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新泰市人民医院卫生服务机构双向转诊转诊单》，详细填写患者的基本情况、诊治经过及转诊原因等情况，由经治医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危急重症患者上转时，乙方需保证将患者安全转至甲方，并向甲方接诊医生说明患者病情，有正常交接手续。

5. 应逐步扩大辖区居民健康档案的建档率，并实行动态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有效期：2021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8日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11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8日



2021-16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分级诊疗技术协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乙方：新泰市人民医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通知文件要求，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强基工程”精神，体现分级诊治的原则，提高双方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建立分级诊疗技术协作关系。为开展以上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甲方责任：

1. 制定双向转诊实施方案，明确双向转诊服务流程，保证服务质量。允许乙方悬挂“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分级诊疗合作医院”牌匾。
2. 对乙方转诊来的患者，安排将患者送至相应病区或门诊救治，提供预约诊疗检查、组织会诊及协调处理住院事宜等服务。实行资源共享，无特殊情况不作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3. 应乙方要求，提供及时的会诊或急会诊，协助乙方处理疑难病症。积极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到乙方所在地开展健康教育、保健咨询等活动，对乙方医务人员进行讲座或咨询指



导。

4. 对乙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采取长期进修或短期培训的方式，为乙方培训业务骨干。优先接收乙方进修医师。

5. 介绍医院概况给乙方医务人员，方便乙方转诊。

6. 对康复期、诊断明确且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符合下转条件的患者应及时转回乙方，填写《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新泰市人民医院卫生服务机构双向转诊转诊单》，注明患者的治疗情况及下一步治疗的指导意见，加盖公章（或诊断专用章）后转回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医生应熟悉甲方的基本情况、专家特长、技术特色等，协助或指导患者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

2. 遇有符合上转条件的患者，在征得患者同意的基础上，有义务将患者转诊至甲方。

3. 乙方上转患者时填写《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新泰市人民医院卫生服务机构双向转诊转诊单》，详细填写患者的基本情况、诊治经过及转诊原因等情况，由经治医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危急重症患者上转时，乙方需保证将患者安全转至甲方，并向甲方接诊医生说明患者病情，有正常交接手续。

5. 应逐步扩大辖区居民健康档案的建档率，并实行动态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有效期：2021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8日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11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8日